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浔政办发〔2025〕15号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浔区中心城区“毁绿种菜”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南浔镇（高新区、度假区），区级有关单位：

《南浔区中心城区“毁绿种菜”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

南浔区中心城区“毁绿种菜”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中心城区品质提升行动的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城市生态环境，切实破解“毁绿种菜”等城市顽瘴痼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现结合南浔区中心城区实际，制定本专项整治方案。

一、工作目标

有效遏制中心城区“毁绿种菜”现象反弹趋势，通过全面排查、集中整治、长效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对违规种植区域实施复绿工程，恢复城市生态景观；同步推广共享菜园项目，引导居民在指定区域规范种植，满足合理种植需求；完善部门联动、日常巡查、公众监督等管理机制，将专项整治与常态化治理深度融合，打造整洁有序、生态宜居的城市环境，为“水晶晶南浔”建设筑牢绿色基底。

二、整治范围和对象

整治范围聚焦南浔中心城区（南浔镇<高新区、度假区>、东迁街道），重点针对该区域内居民小区、农民新村，以及城市道路两侧、河道沿岸公共绿化带出现的“毁绿种菜”及违规种植行为。

三、实施步骤

（一）排查摸底阶段（6月1日—6月19日）

属地政府负责对整治区域内居民小区、农民新村、河道沿岸

公共绿化带实施排查，住建部门则聚焦城市道路两侧公共绿化带开展排查。交通部门、水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资规部门对各自主管的绿化区域进行排查。各部门在排查过程中，需详细记录具体位置、规划种植类型、实际种植作物、毁绿面积等基础信息，并针对不同情况制定相应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详见附件）。综合执法部门加强对破坏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的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执法力度，积极配合属地镇、街对破坏小区内毁绿种菜行为的人居环境整治。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宣传”原则，对排查发现的简易问题现场“立整立改”，复杂问题限期整改，推动整治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农业农村部门、住建部门分别牵头对规范种植蔬菜和植绿复绿提出相应指导性意见供整治参考；资规部门根据总体排查形成排查情况一张图。（责任单位：属地政府、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执法局、区资规分局）

（二）集中整治阶段（6月20日—7月19日）

针对无法立即整改的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实行销号管理。坚持“一点一策”，做到清理复绿一批、整治优化一批、规范提升一批。资规部门对有种植争议的地块及时核实土地性质，对有争议的土地经资规部门认定为农用地的，属地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规范提升种菜行为；对破坏公共绿地种植或者绿植被毁坏后一直没有补种的，由住建部门、交通部门、水利部门或者属地政府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开展补植、维护、养护和动态监管工作。同时，同步开展规范种植宣传和共享菜园推广工作，通过

社区公告、线上平台发布等方式，告知居民规范种植区域和共享菜园建设计划。资规部门根据整改情况在前期排查基础上形成整改情况一张图。（责任单位：属地政府、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资规分局）

（三）全区扩面阶段（7月20日—9月20日）

以中心城区整治经验成果为基础，全面开展全区“毁绿种菜”专项整治行动。明确整治规范及详细操作指引，组织镇街和各相关部门开展专题布置，进一步细化各单位职责，明确工作流程与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属地政府、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资规分局）

（四）长效管理阶段（7月20日起长期）

构建“人防+技防”长效管理体系。各镇街及各相关部门按照网格化管理模式划分责任区域，明确各片区巡查责任人，采取“日常巡查+重点抽查+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问题早发现、早处置。整合视频监控、无人机设备、群众举报等多源数据，实现问题的智能预警和精准定位，推动绿地管理动态化、精细化。资规部门根据总体整改情况形成长效动态管理一张图。

四、具体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综合执法局牵头，各责任单位统筹协调配合，在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的同时，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开展问题排查，明确整改任务、工作目标、主体责任和时限要求，将专项行动与城市精细化管理专项行动有机结合，构建“属地管理、部门联动、齐抓共管、联合行动”的工作格局。加强部门间

的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整治工作和规范种植、共享菜园建设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好宣传、教育、劝阻等手段，积极引导居民配合整治工作和参与规范种植、共享菜园项目。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宣传平台，加大宣传力度。采取法制宣传、正面引导、现场播报、跟踪报道、警示教育等形式，将宣传工作贯穿于整治行动始终。重点宣传规范种植的意义和共享菜园的优势，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和参与氛围，提高居民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三）完善长效管理。针对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探索规律，构建管理监督精细化、整治查处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对于恢复原状的绿地、规范种植区域和共享菜园，要切实加强管理，落实责任，定期开展巡查和维护工作，防止“毁绿种菜”现象反弹，确保整治成果长期巩固。

附件：1.南浔区中心城区“毁绿种菜”点位排摸登记表
2.南浔中心城区“毁绿种菜”专项整治工作小组

附件 1

南浔区中心城区“毁绿种菜”点位排摸登记表

填报单位:

序号	所属村社	具体位置	应当种植	实际种植/未 种植	毁绿(缺绿) 面积 (m ²)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附件 2

南浔中心城区“毁绿种菜”专项整治工作小组

组 长：张震凯（副区长 区公安分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顾伟民（区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 局长）
副 组 长：罗 涛（区综合执法局）
袁榴红（区住建局）
沈海峰（区交通局）
沈雪良（区水利局）
盛雅萍（区农业农村局）
吕 培（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陈风平（南浔镇<高新区、度假区>）
高远航（东迁街道）

